

凤城市鑫龙机械有限公司

2019-03

凤城市鑫龙机械有限公司凤城市涡轮增压器产业集群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13日，凤城市鑫龙机械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凤城市鑫龙机械有限公司凤城市涡轮增压器产业集群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建设单位（凤城市鑫龙机械有限公司）负责人1人、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辽宁昌鑫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人、环保局1人及技术专家3人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核查了项目现场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查阅了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经研究讨论形成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凤城市现代产业园区二龙工业园B区。本项目研发生产增压器10套/a，检测整个凤城地区涡轮增压器1万套/a。新建研发设计中心、质量检测中心等板块及相应的公用、环保、配套等辅助工程。

丹东市环境规划设计院于2013年3月编制了《凤城市鑫龙机械有限公司凤城市涡轮增压器产业集群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3月16日丹东市环境保护局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丹环审字[2013]B004号）。该项目于2014年10月开工建设，2018年5月竣工。

二、变更内容

本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对比，变更内容如下：

（1）根据企业实际生产计划及安排，实际生产过程中无焊接工序，未建设焊接车间，不产生焊烟。

（2）项目实际生产中切削液循环使用，现阶段无废切削液产生。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废水经过厂内2座有效容积为30m³的防渗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凤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噪声

本项目生产车间厂房采用隔音板，产噪设备自带减振簧，设备底部放置减振胶板，并在厂界设置了绿化隔离带，夜间不进行作业。

（3）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铁屑统一收集，定期销往废物回收公司；生活垃圾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际生产过程中切削液循环使用，现阶段未产生废切削液。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一座。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相关标准要求。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凤城市污水处理厂。厂区废水监控点排放浓度均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97-2008）相关标准要求。

五、验收总体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有效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建议与要求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切削液循环使用，现阶段未产生废切削液，若日后生产中有废切削液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以备检查。

附件：验收组成员名单

签发人：

凤城市鑫龙机械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3



凤城市涡轮增压器产业集群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1	曹凤军	凤城市森吉机械	表3长	15841555777
2	孙明	丹桂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387193
3	张明	丹东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主任	1305031165
4	吴永吉	丹东市环境检测中心站	主任	13470040958
5	孙定民	丹东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科长	6882821
6	魏晓凌	辽宁昌鑫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环评师	15800028659
7	李欣欣	辽宁昌鑫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742477443
8				
9				
10				
11				
12				